



5/32

肇事處理

• 緊急救護及報警處理：

緊急救護擺第一，報警處理最要緊

1. 打 1 1 9 緊急救護電話。
2. 打 1 1 0 報案電話。(符合自首要件)
3. 報警時要說明發生時間、地點、車輛種類和傷亡情形。



6/32

肇事處理

• 警方現場蒐證：

痕跡刮痕是明証，科學蒐証須信任

1. 現場蒐證。--- 警方現場測繪
2. 路形要畫正確。(直路、彎路、叉路口)
3. 繪製車道、標線要清楚。(快、慢車道、機車道)
4. 煞車痕、刮地痕、散落物、油漬標繪不可少。
5. 行車方向、駕駛行為和路標要詳記。
6. 周遭附近障礙物之標繪要詳盡。

7/32

肇事處理

• 應訊筆錄：

發生狀況說清楚，掌握時間講明白

1. 肇事現場路況。(直路、彎路、岔路、號誌)
2. 兩車行向。(同向、對向、左、右轉)
3. 兩車駕駛行為。(直行、轉彎、變換車道、超越、迴車、倒車)
4. 車行速度如何。
5. 車損部份，身體受傷部位。
6. 對方飲酒，應要求測試。
7. 發生車禍時間，報警時間，警方處理時間，酒精測試時間應掌握清楚。
8. 最後筆錄確認無誤後再簽字。

8/32

肇事處理

• 事後清除現場：

1. 經肇事處理機關之指示後，方可進行清除現場。
2. 有人死亡，應經檢察官之許可，通知其家屬領回。
3. 慰問傷者及傷亡者之家屬。

預防被告肇逃 駕駛人必須下車察看影片

9/32

肇事責任的認定

• 肇事人承認有責任時

- > 因肇事的發生，駕駛人本身最清楚當時之情形，故當駕駛者承認本身有駕駛不當或疏忽時，願負肇事責任。

• 經鑑定負有肇事責任者

- > 發生肇事後，當事雙方均不肯承認自己有錯誤疏忽時，由當事人申請或由警方將有關資料移送當地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經鑑定後認為當負有肇事責任者。

10/32

肇事責任的認定

- ☞ **經覆議負有肇事責任者**
 - 若當事人不服當地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須負肇事責任時，經向省(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申請覆議，仍認為應負肇事責任者。
- ☞ **法院判決確定，須負刑事責任者**
 - 經當地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由交通法庭或經高等法院上訴駁回，確定負有刑事責任者。

11/32

有責肇事應負的責任

- ☞ **民事責任**
 - 侵權賠償。
 - 僱用人與行為人(可能)需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 **刑事責任**
 - 依業務或一般過失致人於死亡、受傷者，以傷害罪論處。
 - 處罰種類可分有期徒刑、拘役、勞役、罰金等。
- ☞ **行政責任**
 -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理，有吊扣、吊銷駕照。

12/32

車禍賠償責任—民事賠償

- ☞ **無人傷亡，僅車輛毀損、財物損失的事故**
 - 處置方式
 - 請當事人自行協調理賠或委託保險公司辦理。
 - 若無法達成和解，向當地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 民事賠償屬**告訴乃論**案件「**不告不理**」，現場處理警察機關，不會主動通知辦理，當事人應自行依法辦理。

13/32

民事賠償之請求

- ☞ **刑事告訴附帶民事賠償(免繳裁判費)**
 - 被害人受傷的時候，可以向檢察官提起過失傷害罪的告訴(刑事)，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請求民法上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被害人因為受傷以及車輛的損害，可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
- ☞ 民事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是**二年**。

14/32

賠償項目

- ☞ 醫療費用賠償。
- ☞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限於「勤勞所得」。
- ☞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包括膳食費、看護費等。
- ☞ 養家活口者，因住院而損失工作所得，法院得斟酌核定慰撫金金額。
- ☞ 若被害人已死亡，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依

15/32

車禍賠償責任—刑事傷害告訴

- ☞ 有人受傷的交通事故，當事人無法自行和解，欲提出傷害告訴時，需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刑事組或管轄地方法院提出告訴。
- ☞ 刑事追訴方面
 - 過失傷害罪或過失致死罪。
 - **過失傷害罪是告訴乃論罪**，即須被害人親自告訴以後，檢察官才會進行追訴。
 - 過失傷害罪告訴權只有**六個月**時效。

16/32

道路交通法規名詞釋義

- **車輛：**
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 **汽車：**
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包括機器腳踏車）
 - 客車
 - 大客車：10座以上或總重量逾3,500公斤以上之客車。
 - 小客車：9座以下或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 貨車
 - 大貨車：總重量逾3,500公斤以上之客車。
 - 小貨車：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 **機器腳踏車：**
 - 重型機器腳踏車：
 - 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
 -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輕型機器腳踏車

17/32

和解與談判

• 因果關係 (如何打贏車禍官司)

因：相撞時，撞前情況。(煞車痕，刮地痕，胎痕)

果：相撞後，一般車禍不以刑案處理；若**喝酒超過酒精濃度0.15%或故意性公共危險罪**，兩者皆以刑案辦理。

18/32

和解與談判

- 如何辦理和解：
 1. 汽車如已保險，應請保險公司處理理賠事宜。
 2. 若能和解為儘量圓滿達成，以免公堂相見，因民事訴訟，勞民傷財，費時誤事，無形損失更大。
 3. 和解時應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繼承人為之，若肇事受害者有多數人時，和解之當事人，應取得其他受害人之委託。

19/32

和解與談判

4. 和解書內容應敘明肇事雙方發生之時間、地點、肇事車輛類別及車牌號碼，以及損害情形；並將給付項目金額與各項和解條件，及應取得或放棄之權利，均應記載明確。
5. 由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及見證人親自簽章，一式三份，除當事人各執一份外，另一份送交有關機關備查。

20/32

和解與談判

- 和解前必知：
通常交通事故在釐清責任歸屬後，若無涉及刑事責任（過失致死），兩造雙方即可進入和解階段。
 1. 必須充分**了解本身所投保的險種以及承保範圍**，接著再看保額是多少錢，這樣才能知道自己保障在那裡。
 2. 如對方車輛為營業用車（如計程車、租賃車），會增加一筆營業損失賠償，最好先知道對方要求索賠金額。
 3. 發生交通事故若有人員受傷，**和解前最好先取得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者醫療收據。

21/32

和解與談判

4. **和解時最好有保險公司理賠員在場**，若理賠員不能參與，則必須將對方要求金額告知理賠員，無論如何要先知道此案能獲得多少理賠，再與對方談和解。
5. **千萬不要等和解完畢，才告知保險公司**，如果如此，你已犯了私下和解的禁忌，保險公司會自行研判賠償你多少錢，而不受和解金額的約束。
6. **要慎選和解的地點與場所**，千萬不要在對造家中談，建議你在派出所或調解委員會內談判和解。
7. 所有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的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負擔約定之自付額，保險公司僅會對超過的損失部份負擔賠償之責。

22/32

和解與談判

- 有過失之肇事應負之責任：
 1. 一般責任：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2. 民事責任：適用於民法（損害賠償）。
 3. 刑事責任：依據業務或一般過失致人於死，或致人受傷。（徒刑、拘役、勞役、及罰鍰等）
 4. 行政責任：如係職業駕駛人依勞資雙方之人事法規或雙方契約，按肇事之輕重予以記過或賠償損失或被解雇處份。
 5. 良心責任。

23/32

輕微車損（不明車損）

肇事情況

- 1. 停放中被撞致車身輕微受損。
- 2. 停放中被不明人士毀損或刮傷。
- 3. 駕駛不慎致車輛輕微受損，且未造成第三人體傷及財損。

處理方式

- 1. 甲式險處理方式：記下案發時間、地點，於五日內攜帶保險卡(單)、行照、駕照及保險人印章，將車開至原廠或指定修理廠估價後，辦理出險理賠事宜。
- 2. 乙式險處理方式：記下對方車號、車主及駕駛人姓名、聯絡電話，以免日後出險時產生爭議。

24/32

自行撞毀或嚴重車損

肇事情況

- 1. 車輛不慎翻車或起火燃燒，造成嚴重損傷。
- 2. 嚴重撞及路樹、電線桿或安全島等公物。
- 3. 停放中遭人惡意破壞，或被不明車輛嚴重撞擊。

處理方式

- 1. 保留現場通知交通隊(110)或當地警方處理。
- 2. 記下對方車號、車主及駕駛人姓名、聯絡電話。
- 3. 儘速將傷患送醫，現場不要與對方和解。
- 4. 車主則需於五日內攜帶保險卡(單)、行照、駕照、印章以及交通案件代保管物臨時收據，至原廠或保險公司指定服務廠，填具理賠申請書辦理出險事宜。

25/32

與他車、第三人發生事故

肇事情況

- 1. 與他車碰撞或被撞，致兩造雙方車輛受損。
- 2. 遭他車撞擊，肇事車輛逃逸。
- 3. 行進中不慎撞及路人，致其受傷或死亡。

處理方式

- 1. 保留現場通知交通隊(110)或當地警方處理。
- 2. 記下對方車號、車主及駕駛人姓名、聯絡電話。
- 3. 儘速將傷患送醫，現場不要與對方和解。
- 4. 車主則需於五日內攜帶保險卡(單)、行照、駕照、印章以及交通案件代保管物臨時收據，至原廠或保險公司指定服務廠，填具理賠申請書辦理出險事宜。

26/32

肇事處理

肇事預防與處理

- ▶ 肇事發生應立即停車，保持現場以最快方法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應優先：將汽車位置標繪後並迅速移置路邊。(條例62)



- ▶ 輕微事故無人傷亡。汽車肇事後在地面標繪相關物位置後，應將車輛立即移至路邊，切勿妨礙交通。(條例62)

27/32

肇事預防與處理

- ▶ 行車不慎撞倒行人，即使無傷害，也不可為了避免麻煩而加速逃脫。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條例62)
- ▶ 必須對受傷人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
- ▶ 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即使為了迅速恢復交通，清除現場工作，還是要等待肇事處理機關之指示，始可進行。

28/32

肇事預防與處理

- ▶ 發生交通事故時，當事人應儘量在現場尋找：目擊證人。以利協助案情釐清。
- ▶ 肇事處理，不可斤斤計較責任誰屬，應發揮道德精神救人為先原則，以免延誤，增大傷亡與損失。
- ▶ 辦理肇事和解，應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繼承人為之。
- ▶ 在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國道公路警察局。

29/32

發現交通事故

- ▶ 如發現路上有傷患倒在地上時，應即撥打電話號碼110或119通知警察或救護醫療單位前往處理。



肇事預防與處理

- ▶ 在行車途中，如目睹發生車禍，你應該暫留現場協助救護，並向處理人員作證。
- ▶ 看見路上發生事故，警察已到現場處理，應繞道離開，不可好奇在現場停留觀看。
- ▶ 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肇事受傷者，以及優良駕駛人，政府均訂有獎勵辦法。
- ▶ 【說明】內政部、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之「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訂有多項獎勵。

30/32

肇事預防與處理

肇事鑑定

- ▶ 肇事責任不明時，由當事人自發生日起6個月內，向事故發生地之車輛肇事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 對地區鑑定會之汽車肇事責任鑑定有異議時，應向覆議機關申請覆議。(鑑定覆議辦法10)
- 【說明】覆議機關：省(市)政府之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及國道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簡稱覆議委員會，其業務為辦理行車事故鑑定之覆議。
- ▶ 交通事故當事人對於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結果不服時，得於接到鑑定責任意見書之翌日起30日內，向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鑑定覆議辦法10)

31/32

肇事預防與處理

肇事責任

- ▶ 駕駛人駕車如因過失致人於死傷，在法律上要負刑事(判刑)、民事(賠償)及行政(吊銷駕照)等三種責任。
- ▶ 駕駛人駕車疏忽致人死傷，須負刑事、民事、行政之責任者，不可認為“坐牢不賠錢，賠錢不坐牢”。
- ▶ 駕駛人因開車疏忽致人死傷，在法律上除了要負刑事責任外，還須負民事賠償責任。
- ▶ 開車肇事致人死傷，如果出於故意，是依故意殺人或傷害罪處理。

32/32

結論

- ▶ 建立正確的路權觀念。
- ▶ 「知法」而後「守法」。
- ▶ 行路有「理」，行路有「禮」。
- ▶ 安全重於路權。
- ▶ 事前妥為「預防」，事後慎重「處理」。
- ▶ 養成「酒後不開車」的好習慣。
- ▶ 鼓勵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減少「個人化」運輸工具的使用。

牛刀小試 一下?

牛刀小試一下？

7.	1	汽車肇事後：(1)保持現場，報警處理。(2)與我無關趕快駛離。(3)據理力爭，以脫責任。
8.	0	肇事發生應立即停車，保持現場以最快方法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9.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應優先：(1)等待警察前來處理。(2)將汽車位置標繪後並迅速移置路邊切勿妨礙交通。(3)通知保險公司。(條例62)
10.	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條例62)
11.	2	發生交通事故時，當事人應儘量在現場尋找：(1)親朋好友。(2)目擊證人。(3)法律人士，以利協助案情釐清。

牛刀小試一下？

12.	0	辦理肇事和解，應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繼承人為之。
13.	2	在行車途中，如目睹發生車禍，你應該：(1)儘速駛離現場。(2)暫留現場協助救護，並向處理人員作證。(3)如有查詢謊稱未看到。
14.	0	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肇事受傷者，以及優良駕駛人，政府均訂有獎勵辦法。
15.	3	自車禍發生之日起，申請鑑定的期限為：(1)1個月。(2)3個月。(3)6個月。(鑑定覆議辦法3)
16.	2	對地區鑑定會之汽車肇事責任鑑定有異議時，應：(1)絕對服從。(2)向覆議機關申請覆議。(3)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鑑定覆議辦法10)
17.	0	駕駛人駕車如因過失致人於死傷，在法律上要負刑事(判刑)、民事(賠償)及行政(吊銷駕照)等三種責任。